案查其先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曾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並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

鑒於一切違反停火情事概應防止，

察悉以色列對約旦領土之兩次巨大空襲，規模甚大，且經縝密籌劃，實係違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

對於因此造成之惡化情勢，深切關懷，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宣稱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為不再重演；

二. 對生命喪失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

三. 認為預先籌劃及一再進行之軍事攻擊危害和平之維持；

四. 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而繼續發動之軍事攻擊，並警告如再發生此種攻擊，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本決議案情事將妥予計及。

第一四四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次會議決定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94)”[34]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第一四四八次會議宣讀將擬遞送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當事各方之下開聲明：

> “安全理事會業經亟行開會審議文件 S/Agenda/1448/Rev.1 所載之議程項目〔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94)；[3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05)；[3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06)[35]〕，業經聽取秘書長提出之布爾中將各次報告，並經聽取以色列代表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陳述，對生命喪失深感遺憾，特請當事各方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之停火。”

決議案二五八(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所作之宣告，

深切關懷中東日趨惡化之情勢，

深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合作謀求在中東獲致和平解決，

一. 堅持各方必須嚴格尊重安全理事會在各決議案內所命令之停火；

二.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促請所有當事各方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使其迅速完成該決議案委辦之任務。

第一四五二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爾及利亞)。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四五三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19)”[36]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決定請敍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關懷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敵對行為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人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

[34] 同上。

[35] 同上。

[36] 同上。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鑒悉文件 S/8699[37]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並感謝其爲此事所作之努力,

惋惜由於以色列繼續堅持其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之條件,致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受到阻延,

一. 請秘書長急速派遣特派代表前往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敵對行爲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並報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

二. 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與之合作,並便利其工作;

三. 建議各方對秘書長爲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作努力,給予一切合作。

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加拿大、丹麥、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四五六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8);[38]

"(b)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9)。"[38]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六〇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黎巴嫩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45);[39]

"(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46)。"[39]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四六一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2 所載議程,

業已閱悉黎巴嫩常任代表來函(S/8945)[40] 內容,

業已閱悉文件 S/7930/Add.107[40] 及 Add.108[40] 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供之補充情報,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就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遭受嚴重襲擊事所作陳述,

鑒及以色列軍隊對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發動之軍事行動,係屬事先預謀,而且規模甚大,策畫周詳,

深切關懷因此次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結果,情勢益趨惡化,

並深切關懷確保國際民用空中交通自由無阻之必要,

一. 譴責以色列違反憲章及各項停火決議案所定義務,發動預謀軍事行動;

二. 認爲此種預謀之暴力行爲危害和平之維持;

三. 茲向以色列鄭重警告:若再發動此種行爲,則理事會不得不考慮以進一步步驟,實施其決定;

四. 認爲以色列既承認肇事責任,黎巴嫩對於所受破壞,有權受適當損害賠償。

第一四六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37] 同上。

[38] 同上,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39] 同上。

[40] 同上。